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泓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辰德

相 對 人 巨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，其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而非指提存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擔保物或提存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；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聲請人前曾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34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假執行之實施，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3,063,467元，並以本院年108度存字第35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

01 年度重上字第194號判決金額減縮為3,288,600元、聲請擔保
02 金由3,063,467元改為1,096,200元，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1,
03 967,267元云云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實施假執行，依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8年度
05 重訴字第34號民事判決，提供3,063,467元，且向本院提存
06 所提存在案（提存案號為108年度存字第358號）等情，業經
07 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提存卷宗核閱無訛，故命供擔保之法院為
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應向為判決之臺
09 灣苗栗地方法院為之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依前揭說明，本院
10 自應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苗栗方法院管轄。

1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